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受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定型化契約  
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申請表

公司名稱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統一 編號		公司負責人	
公司登記 所在地				負責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電 話			公司登記 資本額	電 話	
傳 真				傳 真	

**壹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**

審查項目及契約對應條款			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(否)之審查意見		
項次	審查項目(應記載事項)	契約對應條款	是	否	審查意見
一	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	立契約書雙方			
二	信託目的	第一條			
三	信託財產之種類、名稱、數量、價額 與交付方式	第二條			
四	信託存續期間	第三條			
五	委託人指定代理人	第四條			
六	信託財產運用範圍	第五條			
七	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	第六條			
八	信託財產損益處理	第七條			
九	信託財產之提領	第八條			
十	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	第九條			
十一	契約之變更	第十條			
十二	契約之終止事由	第十一條			
十三	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與交付方式	第十二條			
十四	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順序及方式	第十三條			
十五	受託人之責任	第十四條			
十六	受託人之報酬種類、標準、計算方法 支付時期及方法	第十五條、附件 一			

十七	各項稅賦、規費、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	第十六條			
十八	其他約定事項	第十七條			
十九	管轄法院	第十八條			
二十	契約分存	第十九條			
二十一	附件之效力	第二十條			

**貳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**

審查項目及違反不得記載之契約條款			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(否)之審查意見		
項次	審查項目	違反不得記載之契約條款	是	否	審查意見
一	不得於契約記載不符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文字。				
二	不得於契約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。				
三	不得約定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獲利。				
四	不得於契約記載有關違反同業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。				
五	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。				
六	不得將其依本契約享有之受益權轉讓予第三人。				
七	不得將本契約相關權利充任質借、抵押擔保品。				

審核意見	簽注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合於規定，擬同意其生前殯葬服務之經營，附稿併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原因： 擬予駁回，附稿併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缺附件- 擬予通知一個月內補件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，附稿併陳。			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處長